

翔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关于 2025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接受我公司委托，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，并出具了保留意见的《审计报告》（报告编号：大信审字[2026]第 2-01030 号）。监事会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及相关规定，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保留意见的基本情况

如财务报表附注五（五）所述，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中预付款项列示金额为 411,666,694.17 元，其中关联方预付款项为 149,785,122.63 元。

审计过程中，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执行了了解资金管理制度、询问预付原因、检查支付审批、查看凭单、函证及查阅合同并比对条款等程序，但无法对预付款项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，以获取充分、适当的审计证据，因而无法判断该等预付款项安排的商业合理性。

经审计，公司合并报表整体的重要性水平为 5,190,619.30 元。营业收入是公司财务报表的重要指标，将营业收入作为计算重要性水平的基准，选取营业收入的 1%，计算后金额为 5,190,619.30 元，作为合并报表的整体重要性水平。该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占合并资产总额 29.19%，影响仅局限于预付账款相关认定，不影响合并报表整体公允，故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了保留意见。

二、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，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本着严格、谨慎的原则，

对上述事项出具保留审计意见，监事会表示理解，该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2025年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。公司监事会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保留意见《审计报告》无异议，对本次董事会出具的《董事会关于2025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》无异议。

监事会将督促董事会加快推进相关工作，解决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所涉及的事项及问题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

特此说明！

翔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6年4月30日